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俊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7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35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扣案之保險套拾個、潤滑液貳瓶、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零伍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謂容留，係指供給性交或猥褻者之場所；至於媒介，係指在兩方間介紹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言，兩者雖屬觸犯同一法條，其罪名究有區別；如行為人引誘、媒介於前，復加以容留在後，其引誘、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包括的構成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而容留以營利之一罪。故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被告媒介進而容留女子從事為性交之性交易行為，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01 (二)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同案被告謝承洋（謝承洋所涉本案犯
02 行業經本院為協商判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3 共同正犯。
- 04 (三) 次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
05 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
06 （對象）定之；苟其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
07 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
08 害同一法益下，仍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媒介「不同女子」
09 為性交易行為部分，應認為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其行
10 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隔，彼此間具有獨立性，而論
11 以數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112年度台上
12 字第1652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
13 11日前某時起至為警查獲日即113年7月11日止，容留起訴
14 書所載5名女子與他人性交以營利，就容留同一女子部
15 分，被告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相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容
16 留該名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密接從事多次性交行為，彼此間
17 獨立性薄弱，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就罪容留5名不同
18 女子部分，因容留從事性交易之對象有所不同，各行為間
19 可分而具有獨立性，堪認其係出於各別犯意而為數行為，
20 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屬集合犯，應全數論
21 以一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 22 (四) 又被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行為時係滿80歲之人，有
23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
24 定，就被告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
- 25 (五)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反以容留女子與他人為
26 性交行為方式牟利，敗壞社會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
27 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兼衡被
28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期間、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
29 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犯罪
31 態樣及侵害法益相近、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密接程度、

01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
02 量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同時均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緩刑之宣告：

05 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有期徒
06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7 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
08 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然上開前案執行完畢距今已逾
09 5年，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緩刑之要件。本院審酌被
10 告意圖營利容留女子為性交易，所為固有不當，惟犯後坦認
11 犯行，已見悔意；又審酌被告已屆80歲高齡，於本案中主要
12 係負責清潔打掃工作，犯罪情節尚非甚鉅，堪認被告經此偵
13 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4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
15 年，以啟自新。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18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保險套10個、
19 潤滑液2瓶，為被告容留女子為性交易所用之物品，為供
20 犯本案所用之物，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
23 405元係在店內抽屜扣得，此經同案被告謝承洋於偵查中
24 供稱明確，堪認該405元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0 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黃于娟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07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8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9 犯之者，亦同。

10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1 一。